

英大人寿福佑安宁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佑安宁两全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5
保险期间.....	5
交费方式.....	5
宽限期.....	5
保单借款.....	5
二、利益演示.....	6
投保案例.....	6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7
三、犹豫期及退保.....	8
四、温馨提示.....	8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1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或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倍给付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客运轨道列车），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公务车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期间，在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或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时，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 2.3.2 至 2.3.7 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9.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 2.3.2 至 2.3.8 以外的情形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自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0. 保险金给付限制

前述“满期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者肇事逃逸；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2至2.3.8约定的各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2.3.9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7约定的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2.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3. 被保险人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4. 被保险人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5.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6. 被保险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7. 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期间；
8.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期间；
9.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含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期间；
10.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11.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自行车。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第“2.4 责任免除”条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7.4 职业变更”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5 年交	20 年、至 80 周岁	18 周岁-60 周岁
	30 年	18 周岁-50 周岁
10 年交	20 年、至 80 周岁	18 周岁-60 周岁
	30 年	18 周岁-50 周岁
15 年交	30 年	18 周岁-50 周岁
	至 80 周岁	18 周岁-55 周岁
20 年交	30 年、至 80 周岁	18 周岁-50 周岁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及 20 年交。

（六）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30周岁的英先生，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佑安宁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为保至80周岁，交费方式为10年交，年交保险费2,652元，累计交纳保险费26,520元。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航空、客运 轨道列车 交通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其他交通 工具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 灾害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 日意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公共场所 特定事故 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 险金	步行及骑 行交通意 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 金	一般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 末其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满期保险 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含该年末 满期保险 金）
1	31	2,652	2,652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	-	526
2	32	2,652	5,304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8,486.40	-	1,415
3	33	2,652	7,956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2,729.60	-	2,375
4	34	2,652	10,608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6,972.80	-	3,659
5	35	2,652	13,26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21,216.00	-	5,039
6	36	2,652	15,912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25,459.20	-	6,522
7	37	2,652	18,564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29,702.40	-	8,112
8	38	2,652	21,216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3,945.60	-	9,815
9	39	2,652	23,868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8,188.80	-	11,636
10	40	2,652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0	-	13,581
15	45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0	-	14,641
20	50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0	-	15,853
25	55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0	-	17,214
30	60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42,432.00	-	18,717
35	65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1,824.00	-	20,672
40	70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1,824.00	-	23,079

45	75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1,824.00	-	25,891
50	80	-	26,52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1,824.00	29,172	29,172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满期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佑安宁两全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